

威海市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威海”（<http://www.weihai.gov.cn>）和威海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weihai.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财政局政府信息查询室联系（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60 号；邮编：264200；电话：0631-5232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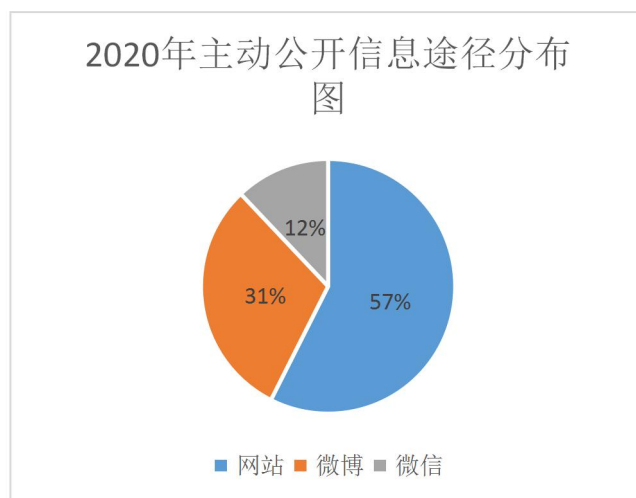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公开制度，创新公开形式。做到全面、及时、准确向全社会公开工作动态、政策法规、通知公告等信息，切实保障和维护了

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完善网站建设，拓展公开内容，加大公开力度，2020年部门网站及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5260 条。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充分利用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2020 年发布政务微博 2793 条，政务微信 1105 条。建立政策与解读关联机制，加强政策



解读回应，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解读、图文音视频等形式发布解读材料 57 条。充分利用调查征集栏目向社会征求意见 11 次，答复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4 次，通过政民互动渠道回答网民留言 13 次，平均答复时间为 1 天。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分别为网络申请提交 5 件、信函提交 1 件，均按照相关要求向申请者给予答复，无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人员管理，规范公开流程。市财政局根据人员调整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难点，对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学习，详细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增强政务公开意识，规范政务公开流程。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机制，保证发布信息的安全、准确、及时和有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精确掌握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划分标准，对公开的内容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发布审核流程，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因人事及领导分工变动，现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予以调整。名单如下：

组 长：董晓阳（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邓炳奎（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于海荣（党委委员、投融资管理中心主任）

于 涛（非税收入管理处主任）

周 波（企业财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明德（威海市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于建涛（办公室主任）

林晓宁（财务科科长）

钱吉春（政工科科长）

姜宏伟（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马文杰（国库科科长）

丛 蔚（行政政法科科长）

葛艳宁（教科文科科长）

于承恩（社保科科长）

王 涛（农业农村科科长）

（四）平台建设情况

优化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市财政局定期对部门网站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网站正常运行、信息及时准确。在完善部门网站管理的基础上，借助新媒体平台加大公开力度，2020年通过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的渠道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3898条，政务微博和政务微信的关注量分别达到1666和2723，进一步提高了信息的传播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监督管理，健全考核机制。市财政局已建立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将政务工作纳入行政效能考核，制定了《威海市财政局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召开全局具体负责政务公开人员培训会议，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扩展、细化和裁剪。定期对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调度检查，对未按照规定完成相关工作的，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0	10	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无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无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无	0	0
行政强制	无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2	增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564.9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1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5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有了一定提高，但很多工作仍有改进的空间，一是政务公开的方式需要丰富和完善，二是主动公开的自觉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增强政务公开意识，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优秀经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切实保障和落实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威海市财政局

2021年1月29日